

4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 （附件七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疏勒县民政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疏勒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项目名称）疏勒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疏勒县圆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项目名称）疏勒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疏勒县圆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疏勒县圆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02月07日

注：须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